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九期）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神戎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于2017年6月30日与神戎电子签订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次参加辅导的人员：王越、姜博、武侠、赵洪磊和樊非凡。因工作安排调整，邹卓榆从本辅导期起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持续时间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开展辅导工作的方式包括尽职调查与收集资料、持续追踪资本市场热点信息及相关行业领域热点信息，采用召开现场协调会、组织自学、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帮助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性。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关注了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今年业绩情况和未来几年公司发展路径进行讨论，同时和公司商议下一步融资方案。

2、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公布相关会议公告，辅导小组认真审阅了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本辅导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1 月 6 日公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辅导小组组织公司学习了相关文件的重要内容，引导公司通过市场化监督环境，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及股东回报能力为导向，完善自身管理体系，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公司年末盘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获取了公司年终盘点的相关底稿。

5、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日常培训，更新辅导测试题库，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开展廉洁从业方面的辅导培训，增强辅导对象廉洁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建议公司应按照各板块最新审核动态及申报条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财务核算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业务流程。

经过辅导小组与公司的交流和沟通，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在本辅导期内也对部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制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帮助公司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上市政策。同时，招商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等情况适时、审慎选择合适的上市板块及申报时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越、姜博、武侠、樊非凡、赵洪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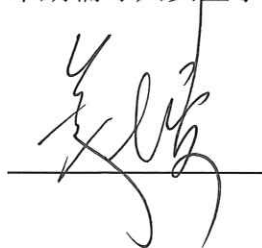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进一步协助并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辅导沟通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九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姜 博



王 越



武 侠



樊非凡



赵洪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